融安县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第三款：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区、村委 |  |  | √ |  | 行政给付 |  |
| 2 |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一款：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一）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院、社区、村委 |  |  | √ |  | 行政给付 |  |
| 3 |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二款：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件及与死者关系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区、村委 |  |  | √ |  | 行政给付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4 | 死亡证明材料 |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院 |  |  | √ |  | 行政给付 |  |
| 5 |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 《食品摊贩备案卡核发》注销审批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自治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件和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跨乡镇、街道流动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摊贩未备案的，应当主动采集食品摊贩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告知其办理备案手续规定。食品摊贩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办理食品摊贩备案卡。 | 地方性法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机构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6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 部门规章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7 |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 |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 部门规章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行政审批局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8 | ICP许可证或ICP备案号 |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 部门规章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国家工信委或者广西通信管理局核发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9 |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的任职证明 | 政府法律援助者执业核准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政府法律援助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一）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或者法学专科以上学历；（三）具备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 | 行政法规 | 司法行政机关 | 所在地法律援助中心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0 | 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证明 | 政府法律援助者执业核准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政府法律援助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一）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或者法学专科以上学历；（三）具备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 | 行政法规 | 司法行政机关 | 所在单位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1 | 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合格证明 | 政府法律援助者执业核准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政府法律援助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一）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或者法学专科以上学历；（三）具备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 | 行政法规 | 司法行政机关 |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2 |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 护士执业证书首次（重新）、换证注册 |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项。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 部门规章 | 县卫生健康局 | 拟聘用的医疗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
| 13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医师执业证书首次（重新）、变更注册、医师多机构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1998年6月26日）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法律、部门规章 | 县卫生健康局 | 拟聘用的医疗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4 | 医师调离、退休、退职或被辞退、开除的相应证明材料 | 医师离开执业岗位备案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 部门规章 | 县卫生健康局 | 由原执业的医疗机构出具 |  |  | √ |  | 行政许可 |  |
| 15 | 拟执业机构聘用证明原件 | 医师取消离岗备案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部门规章 | 县卫生健康局 | 拟聘用的医疗机构出具 |  |  | √ |  | 行政许可 |  |
| 16 | 申请人所在单位证明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补办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 法律 | 县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7 | 计划生育证明 | 用于入职入编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生育子女的，双方当事人及其违法生育的子女不得享受集体经济的分配和福利待遇；第二十八条 为违法怀孕人员提供场所或者为他人藏匿生育婴儿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l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有效节育措施、补救措施或者不参加避孕节育情况检查；（二）骗取、提交虚假无效计划生育证明；（三）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的生育或者避孕节育情况；（四）与计划生育证明有关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地方性法规 | 用人单位、政府人事部门 | 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8 | 计划生育证明 | 提拔任用干部，推荐各级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候选人、工商联执委，评选各类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生育子女的，双方当事人及其违法生育的子女不得享受集体经济的分配和福利待遇；第二十八条 为违法怀孕人员提供场所或者为他人藏匿生育婴儿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l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有效节育措施、补救措施或者不参加避孕节育情况检查；（二）骗取、提交虚假无效计划生育证明；（三）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的生育或者避孕节育情况；（四）与计划生育证明有关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地方性法规 | 用人单位、人事部门 | 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9 | 计划生育证明 | 公民收养子女实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收养人收养子女，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办理中国内地公民收养登记时，应当凭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或者无子女证明，方可依法办理收养手续；无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或者无子女证明的，民政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收养手续。 | 地方性法规 | 民政部门 | 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20 |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行政法规 |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公安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